

马叙伦 著

說文解字研究法

马叙伦 著

说文解字 究法

中国书店影印

說文解字研究法目錄

說文解字古本

說文字數

說文部首次第

說文部首亡益

說文部首有當增削

說文部首誤分誤合

說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亡益

說文重文亡益

說文篆文

說文篆譌

說文古文

說文籀文

說文奇字

說文或字

說文俗字

說文今字

說文正文重文異字

說文重出字

說文異部重文

說文屬字之誤

說文初文

古書通用同聲假借之字說文有其本字或流俗用字說文

有其本字

說文說解羈亂奪譌

說文說解以別義為本義

說文說解以本義為別義

說文說解本義別義互譌

說文說解本別一義

說文說解別義有其本字

說文兩字說解互譌

說文說解二義混合

說文有義無字

說文有字無義

說文象形之文

說文象形兼聲字

說文象形字說解誤為指事會意形聲

說文指事之文

說文指事兼聲字

說文指事字說解誤為象形會意形聲

說文會意之文

說文會意兼聲字

說文形聲之字

說文省聲

說文形聲字一字二聲

說文形聲字誤為會意

說文轉注之字

說文假借之字

說文以雙聲疊韻字說解

說文以同音假借字說解

說文雙聲疊韻

說文聲系

說文讀若

說文古語

說文方言

說文以方言為說解

說文說解以方言為別義

說文語原

說文一曰

說文闕文

說文引經文以說字

說文引經文為說解

說文引經文兼用今文

說文引羣書以說字

說文引羣書文為說解

說文引通人說

說文引通人說為說解

說文引通人說說同音假借字

說文引俗語

說文引漢律令

說文引漢令為說解

說文書法釋例

說文作者事蹟

說文書目

說文解字研究法目錄竟

說研目

說文解字研究法 十七年重定本

許慎所為說文解字。鄭玄應劭皆已引用。誠識字之津梁。籀書之祈鄉也。治其書者。自徐鉉徐鉉以下。無慮百家。皆欲為其社稷之臣。然段玉裁王筠以前。雖顧炎武之淵覈。不免粗略穿鑿之嫌。段王及嚴可均諸人出。而後理董有敘。雖各有痼癖。而庶為專業。所憾清代治此書者夥而且勤。而於六書大法。人自為說。墮臬既失。銓稱無當。是以談言微中。頗有可觀。至論大齊。自招彈射。倫生也晚。未接君子。閉門研討。敝帚自膏。謬欲彙前人所發明。紓管蠡之窺測。自余經始。勒定鴻裁。乃疊歲以來。勉勤國難。既奪其時。綢繆事育。復擾其懷。僅以餘嫻。奮心尋檢。星紀一周。丹黃欲滿。迨諸別錄。彌尚須時。惟在前歲。就北京師範大學之聘。以許書教授國文研究科。

學者。今時。講論之暇。為設問題。令其繹治。學者之中。既多俊彦。程材効智。卓有可偶。至如廣東劉秀生為說文讀若疏證。湖北丁致聘為說文書法釋例。張楚為說文一曰考。均能踵蹟前修。匡持來學。余亦嬰嫫。彌加致意。謔讀所獲。疑憚益多。遂欲舉諸問端。與同好者共求之。茲來廣州。白事政府。傳遽有暇。略附說明。行匪無書。徒恃追憶。徵据既微。謬譌自眾。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杭縣馬敘倫。

說文解字古本

後皆從習簡偶說文

三豕之譌。傳於周季。校讎成略。自漢以然。許書在唐以前。附諸縑紙。傳寫易譌。既多先論。及琰於木。始在宋初。今時。徐鉉承詔校定。其言以集書正副本及羣臣家藏者。備加詳考。有許慎注義。序例中所載。而諸部不見者。審知漏落。悉從補錄。然陸德明

經典釋文李善文選注玄應慧琳希麟一切經音義引錄致多。其他如玉篇切韻凡宋以前羣籍所偶舉者。亦每與今傳鉉錯二本顯有違殊。茲損戴侗六書故所引唐本蜀本。莫友芝所得唐寫本木部殘卷。亦多異錄。豈皆鉉校所棄。抑或所見有遺。且鉉錯同裏二本復多出。錯固先亡。今觀錯本有聲字者。鉉本每無。則為鉉校所刊落也。鉉知不及錯。復闇於音理。所刊落者。率多專謬。以一例餘。其所校定。殆未足據矣。是以學者欲治許書。必先知其本然。而宋以前舊本。不可復覩。必於羣籍所徵引者求之。昔鈕樹玉錢坫嚴可均朱士端李咸沈濤各有意於其業。然如慧琳希麟之書。諸家未見。況今古失書。又時出。拾遺正謬。資證者多。宜藉前人之功。成不刊之業。苟能追復本來。其於許書。亦思過半矣。

說文字數

說文後敘曰。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昔王鳴盛胡秉虔皆言。今本正文重文皆有益出。胡謂說解止十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九字。則不及原數。以此證知。今本有益奪。然欲一一追符原數。必啟專輒之弊。若鉤稽羣書。苟得參論。則復其可復。不嫌加削也。

說文部首次第

許書部首。自敘偶始一終亥。據形聯系。今有部敘。皎然若有因理。然大徐所校定部敘。與自敘部目相應。而所增翻切目錄。則重部後繼。以裘老毛毳尸尺尾七部。再繼以卧身身衣四部。與郭忠恕汗簡夢英篆書小徐繫傳部敘同。與十五篇分部目錄

次第相違。而繫傳通釋敘目又與十五篇分部次第同。故當依十五篇敘目邪。當有以定之矣。

說文部首亡益

許書五百四十部之數。雖與自序目錄相符。然郭忠恕夢英謂部首五百三十九字。林罕曰。偏旁五百四十一字。張美和序吳均增補復古編曰。許慎說文以五百四十二字為部。或奪或益。然則縱令自敘所傳五百四十部之數不誤。而今本五百四十部首之字。有無因有所益而後人刪之。削其本有存其本無者。未可必也。今觀才字無所屬而自為部。卅入十部。而卅為部首。所屬僅世字。戴侗謂商癸貞世字直作卅。容庚謂卅世一字。余以為三十年為一世。象形指事會意之法。皆不可作字。故借卅為世。此六書之假借也。假借之字。體不改造。故古書世字亦當

直作卅。今作卅者。是由金甲文卅作山山也。少變其形而致。以山山也證之。卅與世無殊也。今世下曰。從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也。則是指事兼聲矣。然從卅而曳長之。何以明一世之事。亦取其聲。則曳長之者。為有聲之字。段玉裁因謂即十二篇中之入字。然篆文作卅。左右皆曳長之。且亦取其聲者。許書僅於世禿兩字下見之。嚴可均謂禿從人。禾聲。說解有譌。張文虎亦謂禿下說解非許語。然則世下說解亦非許語。余意許書本無世字。卅在十部。後人習見漢隸世字作卅。妄增從卅而曳長之。亦取其聲之辭。而遂出卅字以為部首。此雖無塙論而致足疑也。

說文部首有當增削

部首者。所以領其所屬之字。許書才部無所屬而為首。以馬鳥為例。則當入諸艸木之部矣。况才屯一字。知者。周禮媒氏。純帛

無過五兩。注純。縑字也。古縑以才為聲。禮記玉藻注曰。古縑以或從糸旁才。論語子罕。麻冕。禮也。今也純。孔安國改縑為純。此古才屯聲同之證。許書蠹之古文作𧈧。從𧈧。然從𧈧從𧈧無𧈧動義。當是從𧈧𧈧聲。傳寫譌𧈧為𧈧耳。金文才字作𠂔。甲文作𠂔。幣文屯字作𠂔。此徒有虛實之殊。申出之異。則又才屯一字之證。是才部斷可削也。史部所屬僅事字。王國維舉證史事一字甚塙。則史字當隸又部。或入聿部。史為聿之鼎文。入聿部為宜。而史部宜削矣。隶部所屬僅隸隸二字。隶隸音義一致。則不得比於考老為轉注異文。實古今字耳。隸訓附箸。義實同及。雖隸從隶崇聲。可比考之於老。然隸之篆文作隸。說解曰。從古文之體。徐鉉曰。未詳古文所出。桂馥曰。本書歟或作款。則隸亦隸之別體。當有古文挽去。余謂隸即隸隸之古文。知者。隸下引詩

曰。隸天之未陰雨。許自敘曰。其僞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
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今許書蕢下有史字。說解曰。
古文蕢。象形。論語曰。有荷史而過孔氏之門。譙下有誚字。說解
曰。古文譙。周書曰。王亦未敢誚公。以此相證。則隸塙為古文矣。
是則隸隸隸三字之於隸。猶鞞鞞聲之於鞞。當附於隸下。而隸
從又尾。與及從又人。殆無不同。蓋亦及之異文。故及下有隸
字。說解曰。亦古文及。其字從隸甚明。然則隸當入又部而隸部
可削矣。稽部所屬僅穽穽二字。稽訓畱止者。止為趾之初文。若
曰畱足畱步也。穽訓特止。猶曰獨足獨行。莊子秋水。吾以一足
跲蹠而行。蹠即穽之異文。許書連下曰。一曰蹇也。蹇者。跛也。跛
者。行不正也。跛與尫一字。則連下一曰之義。字當作穽。而稽訓
畱止穽訓特止。義皆得於尫。不生於禾也。尫者。尫曲脛也。尫者。